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工商行处字〔2018〕504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长春福瑞纳新新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0101310044148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500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0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8〕第 504 号

关于长春福瑞纳新新食品有限公司侵犯注册 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 事 人：长春福瑞纳新新食品有限公司
住 所：高新北区航空街 1177 号东侧办公楼一层、
西侧厂房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10044148F

我局接到商标注册人委托代理人（北京顺城凯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投诉，反映长春福瑞纳新新食品有限公司涉嫌侵犯雀巢产品有限公司享有的咖啡伴侣（商标注册号：第 36086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请工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经执法人员初步核查，情况基本属实，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立案调查。

立案当日，我局依法对长春福瑞纳新新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侵权商品，根据商标注册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咖啡伴侣”产品，长春福瑞纳新新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认该产品是其公司受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

经查，长春福瑞纳新新食品有限公司与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委托生产食品协议》，长春福瑞纳新新食品有限公司为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代加工了两批“咖啡伴侣”商品，第一批产品批号为 20160316，第二批产品批号为 20170106。

现已查明，长春福瑞纳新新食品有限公司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为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了批号为20160316号“咖啡伴侣”乳味固体饮料200瓶；批号为20170106号“咖啡伴侣”乳味固体饮料300盒。经商标注册人委托代理人对上述批次产品使用的文字标识鉴定，当事人加工的上述产品包装使用的文字标识与注册商标咖啡伴侣（商标注册号：第360860号）一致，据当事人及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自述，标有“咖啡伴侣”标识的包装材料、产品原材料、产品的物流运输均由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当事人负责将原材料按相应克数分装到包装里。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订货单据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所作的询问笔录，可以确定当事人生产批号为20160316号“咖啡伴侣”的加工费为8.65元/瓶，共加工200瓶，加工费为1730元；生产批号为20170106号“咖啡伴侣”的加工费为3元/盒，共加工300盒，加工费为900元。故当事人加工侵权商品所产生营业额为2630.00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
2、《关于请求对侵犯雀巢产品有限公司“咖啡伴侣”注册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请求书》原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代理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委托代理人代理资格及权限；

5、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复印件2份、产品订货单复印件2份、《委托生产食品协议》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相关情况；

6、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7、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原件、执法人员对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8、商标注册人委托代理人出具的《代理委托书》、“雀巢产品有限公司”公证文件的复印件及翻译件1份；《商标注册证》1份、《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1份、《北京顺城凯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北京顺城凯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授权书》1份、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商标注册人的主体资质和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资格；

9、商标注册人委托代理人出具的《鉴定书》(6 页)：证明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工商听告字(2018)50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加工的商品使用的“咖啡伴侣”标识与雀巢产品有限公司注册的咖啡伴侣(商标注册号：第 360860 号)商标一致，注册商标服务类别一致，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之规定，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损害了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准则，理应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

依据《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五节 15.3《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程度较轻，判断标准：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罚款 5000.00 元人民币，上缴财政。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园路，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28 日